# 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

师财[2019]第2号

# 关于《因公临时出国(境)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 (师校发〔2019〕53号)核心内容解读

2019年11月14日,我校发布了师校发〔2019〕53号《因公临时出国(境)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国际差旅费》),自发布之日起试行,现就该文件的核心内容解读如下:

#### 一、《国际差旅费》的人员分类

本次《国际差旅费》人员分类与我校新修订的《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师校发〔2019〕45号)中的人员分类保持一致。

第一类人员:包括院士、文科资深教授、其他相当于院士的学者,以及二级及以上管理岗位人员。

第二类人员:包括教授等正高级职称人员、岗位工资在 五级(含五级)以上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,以 及三、四级管理岗位人员。

其余人员为第三类人员。

# 二、因公临时出国(境)任务分类

本次《国际差旅费》将因公临时出国(境)任务分为"一

般性工作访问任务"和"学术交流任务"。

出国(境)任务批件里(以下简称批件)标明的"工作访问"、"教育展"、"文化交流"、"学生短期项目带队教师"属于一般性工作访问任务。

批件里标明的"学术会议"、"学术访问"、"合作研究"、 "进修"、"讲学"属于学术交流任务。

一般性工作访问任务严格按照国家文件标准执行,学术交流任务报销标准适当提高。

#### 三、国际差旅的学术交流任务报销标准

为体现国家对科研管理"放管服"的要求,本次《国际 差旅费》对学术交流任务的报销标准适当提高。

院系符合第二类人员标准的教师执行学术交流任务使用科研项目(2开头项目)、科研间接费项目(11120开头项目)、院系自筹收入项目(110103001、110190、110490、111090开头项目)可以乘坐飞机公务舱。

院系符合第二类人员标准的教师执行学术交流任务使用 14、16、3 开头的财政拨款项目(除 3116、3117、3118、3159、39 外)由出差人提出书面申请,各单位财务负责人审批后,可以乘坐飞机公务舱。各二级单位财务负责人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审批。

# 四、国际差旅超标乘坐飞机舱位报销标准

因为飞机票价格每天均不一样,所以如在购买机票时就明确要超标准乘坐飞机舱位,请务必同时保留购买当日查询

的飞行当日标准舱、超标准舱位的价格截图,在报销时提供,可以按照您提供的飞行当日标准舱位价格予以报销,超标部分个人承担。

如无法提供飞行当日标准舱位价格,头等舱减按票面价格 50%核定公务舱价格,公务舱减按票面价格 50%核定经济舱价格,头等舱减按票面价格 25%核定经济舱价格,其余部分由个人承担。

## 五、国际差旅住宿费统筹使用

本次《国际差旅》住宿费的报销遵循统筹使用的原则。 住宿费日标准限额执行国家相关规定,住宿费在批准的出国 (境)天数和规定的住宿费限额之内,按照实际住宿天数统 筹使用。

假设A老师在美国要去两个城市,华盛顿住宿3晚(标准为260美元/天,实际住宿200美元/天,比标准低),纽约住宿2晚(标准为270美元/天,实际住宿300美元/天,超标准住宿)。

- 3 天\*200 元/天+2 天\*300 元/天=1200 美元(A 老师实际 花费)
  - 3 天\*260 元/天+2 天\*270 元/天=1320 美元(标准)

因为A老师5晚的实际花费总数比标准总数低,按照住宿费统筹使用的原则,可以按照1200美元报销。而不是按照每个城市的标准只能报销3天\*200元/天+2天\*270元/天=1140美元。

#### 六、国际差旅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包租车的报销

国外城市间交通需包租车,应履行审批程序,由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批准。报销金额上限为每人每天不超过 80 美元。包租车期间,当日公杂费减半发放。

#### 七、国际处出具批件的解读

- 1. 批件的重要要素包括出境时间、入境时间、在外停留天数、费用来源。批件上的任何一个要素与实际不符,且没有得到审批的(含事前审批和事后审批),全部费用不予报销。
- 2. 行前已知批件要素发生变化,应重新申请办理新批件。时间来不及的需在出发前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,报国际处审核,返程后附原批件及相关材料办理报销。(属于事前审批)
- 3. 只有一种情况可以提前出境。如乘坐出访当日凌晨 0 点至 4 点的航班,可提前于前一天 20 点至 24 点出境。(直接报销,无需提交说明审批)。
- 4. 只有两种情况可以推迟入境。遇非人为不可抗力因素(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国外政局动荡等)、遇紧急突发事件(如身体情况、交通状况、航班取消或晚点等)等客观原因。(报销时附所在单位及国际处审批《因公出访变动审批表》和推迟入境辅助证明材料,辅助证明材料可以是新闻报道、就医证明或由航空公司开具的证明等,属于事后审批)。

## 八、人事处出具批件的解读

- 1. 批件的重要要素包括在外停留天数、费用来源,以上两个要素与实际不符,且没有得到审批的(含事前审批和事后审批),全部费用不予报销。
- 2. 遇特殊情况导致延长在外停留天数的,出国(境) 人员须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如实说明情况,经所在单位 负责人审批同意,并报人才人事处批准后,方可报销批件批 准在外停留天数及逾期期间的相关费用。(属于事后审批)

财经处 2019年11月26日